

2025 年度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市政设施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北京海诚瑞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所属道路。

1.3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本项目为 2025 年度海淀区通信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涉及 22 条道路，27 公里（约 45.9 皮长公里），因道路改扩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施架空线入地，将不纳入本次项目范围或从本次项目中剔除。

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公里）
1	天秀路	龙背村路	圆明园西路	0.96
2	安宁庄路	上地东路	西三旗桥	2.1
3	小营西路	京藏高速公路小营桥	上地东路	2.8
4	东冉北街	西四环北路	常青园路	0.87
5	蓝靛厂西路	远大路	蓝靛厂路	1
6	火器营路	蓝靛厂路	西顶路	1.2
7	永泰中路	清河路	永泰庄北路	1
8	苏四路	聂各庄东路	苏家坨北路	1.57
9	采石北路	金沟河路	复兴路	1.7
10	亮甲店路	丰滢中路	黑龙潭路	2.9
11	六里屯南路	亮甲店路	永丰路	0.92
12	西北旺北路	宏丰西路	土井东路	3.54
13	什坊院路	大地客户公寓-南门	巨山路	0.6
14	龙岗路	永泰中路	永泰庄东路	0.7

15	永泰庄东路	龙岗路	清河北侧路	0.3
16	东北旺路	八维学院门口	上地西路	0.22
17	东埠头路	向山路	画眉山路	1.1
18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门前路	北京教育学院附属海淀实验小学门前	田村后街	0.16
19	农大南路	信息路	正白旗西路	1.1
20	阜石路	宝山中路	巨山路西侧基站	0.58
21	马连洼北路	上地西路	树村路	1.05
22	上地西路	东北旺路	上地三街	0.63
				27

1.4 承包内容:

服务阶段	具体服务范围构成	要求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前 线缆排查和核实阶段	按照区入地办发出的清除线缆的通知，配合架空线入地监理单位，对已完成入地的线缆单位重新进行核查，确认线缆、线杆是否为无权属废弃线缆、线杆。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作 业阶段	办理好废弃线缆、线杆清除作业施工手续；组织通知相关线缆权属单位到场，做好各种应急抢修预案；保障废弃线缆、线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安全措施到位；涉及到搭挂在电力杆线的废弃线缆清除必须持有辖区电力部门下发的许可证明文件；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后，做到有序安全搁置，不影响车辆、行人出行安全。	施工阶段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规定执行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收 尾阶段	废弃线缆、线杆清除作业完成后，保证现场废弃线缆、线杆清除干净，废弃线杆清除后基座回填符合市政养护部门要求，废弃线缆、线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能随意丢弃影响城市环境。现场如出现不属于架空线入地范围内的废弃线杆，需一并予以清除。	
架废弃线缆、线杆清除 的其他工作	做好废弃线缆、线杆清除现场图片、图像资料和施工档案留存工作，积极响应配合废弃线缆、线杆清除费用的审计工作，接受架空线入地专项整治工作工程监理部门的监督，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安全生产组织实施方案	日常安全生产的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施工前的施工准备方案	

1.5 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1.6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机消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甲方对业主的所有承诺及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全面负

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2.1 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 7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 2.2 合同工期：本工程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开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竣工（如到期此工作未完成，合同顺延至本项工程完工）。
- 2.3 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 0.3% 计算，按天累计逾期达 6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需向甲方支付总价 20% 违约金。
- 2.4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 2.5 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 2.6 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7 对不可抗力的解释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

- 3.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 III。
- 3.2 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工程总价的 20%。
-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 3.4 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 3.5 因乙方问题，该项目受到投诉、检查通报及媒体暴光等造成不良影响，按照影响性质罚款 0.5-1 万元/次（同问题将累计），在审计决算中扣除。

第四条 环境安全标化

- 4.1 本工程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 4.2 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

切工期、经济损失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准化标准的甲方罚款，罚款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本工程总价的 20%，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4.3 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事故的发生。

4.4 乙方严格执行 JGJ59-99、JGJ46-8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80-91 高空作业、DBJ08-903-9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4.5 乙方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劳防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4.7 乙方应对乙方的施工人员及乙方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进行分部分项和专项安全交底。

4.8 在施工期间，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统一按甲方提供的服装着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应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证（安监局）协助甲方作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班组上岗记录工作。

4.10 发生安全或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公司，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排除事故或抢救人员提供帮助。

4.11 在施工中或施工验收前，因乙方施工问题，造成人员、车辆及设备（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动车等）损伤、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12 双方约定工地保安人员由甲方提供，每个岗点安排四名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技防设施费用由乙方分摊。

第五条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 元整，（¥: 1666170 元）。中
标单价：36300 元/皮长公里。

5.2 本工程计价方式：每皮长公里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

第六条 图纸及工程资料

6.1 甲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线缆清除明细表。

6.2 甲方负责提供归档资料样本及归档资料编制要求。

6.3 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2套,竣工原图由乙方提供。编制要求按北京市建委、市档案局,市政局和甲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满足合同标段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6.4 乙方竣工资料的编制应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

7.1 工程款支付方式:财政资金到达后1个月内,且中标单位开据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883070 元,不超过中标价的55%,尾款以出具审计决算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如需要区财政评审,待区财政评审完成后,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7.2 月度实际付款计算公式为:甲方审核工作量 $\times$ (1-下浮率/%) - 履约保证金/ % - 安全文明施工抵押金 % - 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修金/ % - 竣工资料编制保证金/ % - 甲供材料-甲方其他代付款和各类罚款。

7.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后预留工程保修金/ %,待工程保修期满及业主将保修金余额返还后/天内,甲方与乙方结清保修金。在保修期内若甲方通知乙方的保修内容不能得到及时响应,则甲方有权使用工程保修金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如工程保修金尚不足于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的,乙方承诺不足部分继续由乙方承担。

7.4 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当业主工程款暂不到位时,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并应全力配合甲方共同催讨工程款;同时,因业主不及时付款或拖欠工程款的行为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决不向甲方追究责任和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甲方工作

8.1 在开工前甲方提供乙方经监理复核后的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8.2 甲方不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交付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进行各类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记录。

8.4 开工(施工)前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8.5 及时传达上级单位和业主的有关指令、要求。

8.6 甲方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及提出具体的节点进度要求。

8.7 协助乙方向业主办理工方提出合理的工程签证。

8.8 当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甲

方已明确要求，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无力按质量、安全、文明等标准返修或改进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工作

- 9.1 乙方办理临时土地占用手续，清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等工作，使施工场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施工中继续承担以上事项处理的责任。
- 9.2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水电源、电讯线路的申请。水电源由甲方提供，安装计量表头后供乙方使用，并将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乙方负担。现场水电管线布置须符合甲方施工部署及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费用由乙方自理。
- 9.3 乙方按甲方施工大纲的要求，开通施工现场便道与城乡公共道路，保证下水管道通道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并承担相应费用。
- 9.4 乙方按甲方施工大纲要求，如需组建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基地和办公基地，并符合甲方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 9.5 乙方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保护费用，如发生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9.6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文明施工的交底会议。
- 9.7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4 份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经甲方批准，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对擅自改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但甲方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不能免除乙方承担施工的责任。乙方并应在分阶段工程施工前 14 天按甲方平衡后的要求向甲方申报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以后每月 日向甲方提供下月度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及劳动力计划。每周四向甲方提供下周的施工计划，每月 日向甲方提供当月完成实物量的验工月报。
- 9.8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之前，必须先向甲方指派的现场专管人员递交本施工队伍资质“三证”复印件及安排进场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就业证、暂住证、上岗资格证、特殊工种（电工、机操工、电焊工、架子工、起重工、吊车司机、吊车指挥等）操作证等复印件，并按规定及时办理健康证及队伍进场开工报告等手续。
- 9.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变动生产人员，必须事先得到甲方专管人员的同意，并补交变动人员花名册及有关证件复印件。
- 9.10 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乙方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得使用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工及 55 周岁以上老年工，由于非法用工造成安全和质量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

的一切责任。

9.11 乙方施工队伍应组建相应的工会组织，进场后一个月内应明确项目工会负责人，并及时报甲方项目工会组织员，参加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9.12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并严格履行，每月定日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每月须定时上报工地工会联席会议。

9.1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民工宿舍内应配备电扇等防暑降温设备、工人须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钢筋工手套、电焊工服装、电焊工眼镜、电工绝缘鞋等）。

9.14 乙方应按时交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如甲方代乙方交纳该费用的，乙方同意该费用在甲方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9.15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要料计划及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要求可按合同第七条执行，或由双方另行签订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协议书明确。

9.16 在施工中，如乙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以书面形式详细报告，一般事故应在1天内将详细情况报告甲方，并承担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9.17 乙方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环保等管理的规定。因乙方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9.18 乙方应做好对工地内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防火、防盗、保护工作。

9.19 乙方应按规定对水准点引测、轴线标高、预留洞、预埋件位置、沉降点观测、皮数杆设置等进行技术复核。

9.20 乙方应遵守标化工地、文明施工规定（北京市政局标准化规定），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JGJ59-99标准安排好施工现场的机械、材料堆放、设施布置，使施工现场达到市建委及市政局规定的文明施工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交付前按要求对施工范围进行清理、退场。

9.21 在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已完工程的产品（包括业主指定分包部分产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9.22 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在数量及规格上满足工程需要的检测仪器及试验设备，并设置标准试验室及养护室，各类检测仪器及试验设备进场前向甲方报验，并将进场报审表交付甲方和监理审核。

9.23 乙方应按规定制作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正确养护，按时送试，对需送试验的过程产品（如钢筋焊接件等）应及时送试。

9.24 乙方进场的各种机械设备、周转设备材料、脚手架设施、工地用各类表箱必须要满足政府有关法规或规定的要求，还须要满足甲方和监理的管理要求。并在进场前须向甲方报验，将机械设备、周转设备材料、脚手架设施、工地用各类表箱的进场报审表和验收合格证交付

甲方和监理审核。对不满足上述报审报验的机械、设备、物资和设施,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更换直至清退指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指令,整改、更换、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标志必须是甲方全称。

9.25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所需工作衣帽由甲方统一定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6 工程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费用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9.27 交通设施配合要按交通管理的要求布置各类交通警示标志,保持道路畅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9.28 乙方有责任根据交底的施工图纸和文件,及时发现并提出施工图和文件的遗漏或不一致之处,否则乙方应对上述原因引起的任何返工自行负责。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应承担所产生的相关经济支出,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29 由于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违反业主、监理、甲方的各项规定,连带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内部罚款)乙方应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的实际损失的120%的费用。

9.30 乙方在本工程履约中对甲方负完全责任,同时对甲方与业主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一切要约负连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连带责任不会被免除。

9.31 乙方的要求、请求或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盖章及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待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后生效。

9.32 乙方人员,凡监理或业主或甲方按下述规定提出,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则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代表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①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②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业主及甲方正常工作者;

③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 与乙方进场人员花名册不符者;

⑥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3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工程建设有关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必须进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交易手续并付清相应的费用。乙方须委托甲方与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办理交易凭证手续,以及乙方需直接委托甲方实施采购(如钢材、商品砼)和发包的,每委托甲方签订一份交易合同之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交代扣代付的书面委托申请报告,经甲方批准后甲方直接与分包商/供应商签订交易合同并办理交易凭证。乙方承诺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①根据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由甲方代付的与该合同发生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如交易费、印花税等）均由乙方承担；

②交易合同的另一方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工程款/材料款均由甲方代付；并从最近一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材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先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后，再由甲方支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

③每次专业分包商/供应商提出付款要求后，乙方须先认真复核应付金额数后再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经甲方复核后甲方给予支付。因乙方的疏忽造成甲方多付给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损失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与该交易合同所发生的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为乙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与与分包商/供应商直接签订交易合同不能免除乙方对该合同的责任。

⑤该交易合同的专业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和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⑥该交易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甲方受到处罚以及甲方的声誉、品牌、形象受到损害的，所引起的一切有形和无形的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⑦该交易合同最终结算价由乙方与合同的另一方决算，甲方凭乙方提供的该合同的最终决算书原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尾款；因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或故意拖延结算时间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与该合同的另一方进行决算，乙方承诺承认该决算的结果。

9.34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好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遵照甲方现行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程序文件规定组织施工，并承担对乙方职工的教育责任，实现施工范围内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并承担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9.35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9.3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以120%额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9.37 乙方对自身施工现场两瓶仓库、材料间、经理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必须安装技术防范设施，该设施必须由甲方认可的专业队伍负责安装、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9.38 乙方对施工现场应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制定消防应急预案，落实消防责任制，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9.39 因施工导致包括施工人员在内的财产、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9.40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项目因此产生责任或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责任均由乙方自

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项、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设计变更及索偿

10.1 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作出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不能擅自作设计变更或修改。如甲方要求的变更或修改迟后而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书面呈交甲方审核，逾期提出或迟交的索偿将不获考虑。

10.2 索偿的计算资料必须包括套用单价的详细分析，如有关项目与原合同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则按原合同单价计算；若出现索偿项目在原合同内无相关项目单价套用，则该索偿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承诺书中约定的原则计算。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11.1 工程施工质量的评定甲方具体工作要求和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工程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11.2 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验收要求，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质量评定表等内容、以及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

11.3 严格执行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即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1.4 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各方组织的验收，经整改后评定仍未通过的延误，均视为工期延误。

11.5 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1.6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维修。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限内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或业主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保险及保证金

12.1 乙方须对参与本工程的所有职工进行综合保险，每月/日前提交职工名册，由甲方统一办理综合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每月工程款中扣除。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费用均在综合保险中支付，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12.2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1 个月内提供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安全文明施工抵押金》、/ %《缺陷责任期的质保金》、/ %《竣工资料编制保证金》给甲方，否则以第

9.2 条的方式在月度工程款中抵扣。其中《履约保证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抵押金》有效期限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结束。

第十三条 工程停建和缓建

工程停建和缓建约定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工程停建和缓建的解释及相应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工程停建和缓建造成的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并应形成书面补充合同，才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14.2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4.4 以下文件（无）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不可分割。

此页无正文。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赵小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2026年1月25日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

永安路20号3幢B1-20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京原支行

账号：0301030103000024011

邮编：102300

电话：010-82912994

2026年1月30日